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从救灾物资仓库租用方向提升省级救灾物资的仓储能力。通过省级救灾物资仓库租赁费的高效使用，更好地保障物资储存安全，从而全面提升省级救灾物资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省级救灾物资仓库租用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仓库条件要求

★1. 所投仓库面积不低于 2.1 万平方米(不含公摊面积)，仓库单体面积在 3500 平方米以上；库房内区域划分明确，根据功能出具库内规划图(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消防、设备等)；仓库消防等级须达到丙类二级及以上，库区消防设施、消防栓完好，符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2. 仓库地理要求：仓库离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直线距离 50 公里以内，且只能集中在同一园区内；

★3. 仓库满足 13 米挂车进行雨天货物装卸作业要求；

★4. 库区外单车道不低于 4 米，转弯半径不低于 12 米，车道地面载荷不低于 10 吨/轴，满足大型运输车辆(≥17.5 米车)进出；

★5. 库房产权无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不与易燃易爆类、化工类、腐蚀类、国家管制品类等危险品存放于同一栋仓库；

▲7. 仓库内地坪最低为混凝土硬化的平面库，地面承重≥2.5 吨/平方米、

仓库层高 $\geq 7.5$ 米；若为货架立体库，则要求每个货位承重 $\geq 800\text{kg}$ ；库内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常年温度内控( $1\sim 39\text{ }^{\circ}\text{C}$ )、湿度内控( $35\%\sim 75\%$ ，每个防火分区内除湿机不得少于2台，如投标人所投仓库装有除湿系统，则不需要提供除湿机，提供除湿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库房整体高于地面，具有装卸月台或升降平台或登车桥、库房门满足作业需要(门框高度不低于3.5米)；

▲9.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7000个尺寸不小于 $1*1.2$ 米的货物托盘(钢制、塑料、木制托盘均可)；

▲10. 库内具备智能监管系统，24小时监控设备，监控数据存储达60天以上，可远程实时访问；

▲11. 自备220V或380V发电设备，满足全天候作业要求；

▲12. 提供4台载重能力不小于1.6吨的电动叉车，库区设有叉车充电区。  
有货架的仓库需提供高位作业设备；

▲13. 库区有 $\geq 1$ 间面积不低于 $10\text{ m}^2$ 且已开通互联网络的独立辅助办公用房；

▲14. 仓库所在园区具有24小时安保巡逻；

15. 库房外具备 $\geq 150$ 平方米外观检验场地；

16. 库区通风良好，库顶、地下排水系统完好；具备防鼠、虫害设施，保持环境清洁；

## **(二) 仓储及物流管理能力要求**

▲1. 人员配备：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2名能操作计算机的专业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所配备人员经过采购人培训能熟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仓储管理信息系统；

▲2. 保密承诺：投标人所配备的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不得对外泄露所存储货物信息，否则，采购人将严肃追责；

▲3. 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水电及物业管理费及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险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办理中标仓库财产一切险。

#### 四、履约能力要求

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包含以下 5 个方面：

1. 管理制度要求：具备库内安全、保洁、巡查、人员进出等管理制度(提供证明材料)；

2. 货物作业要求：货物堆码、装卸规范，不可倒置，不同类别品种、型号不可混放、混码；

3. 沟通协调要求：具有运营沟通机制(分为日常运营沟通机制、紧急需求沟通机制、重大事故沟通机制)(提供机制材料)；

4. 具有针对性的 KPI(关键绩效)考核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入库时效、库存准确率、出库时效、单据规范)，具备 SOP(标准作业程序)指导书。

考核指标：

入库时效：98%以上；库存准确率：99%以上；出库时效：97%；

单据制作：单据制作标准精细、存档规范、单据保密制度完善。

5. 投标人具备配送服务能力。

#### 五、★商务要求

#####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履约期暂定为 3 年(但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 1.75 万平方米仓库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租；0.35 万平方米仓库根据 2023 年省级救灾物资采购入库情况约定起租期。

2. 履约地点：中标人提供的仓库所在地。

##### (二) 付款条件

1. 每一个年度合同内，合同生效且起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款项在年度租赁期限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同时支付下一个年度合同的 90%，以此至履约期结束。

2. 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四)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 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 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 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如因用工不当, 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 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

行。

7.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无符号条款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